

消費者購買之汽車若係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簽訂交付者，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07.18. 臺八十七消保督字第0083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7月18日

主旨：關於台端申訴00汽車設計不當，請本會就相關問題解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二、案內所詢涉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問題，說明如次：

- (一) 關於「案件經司法判決確定，可否再提起申訴、調解，是否仍屬消費爭議案件，主管機關是否可拒絕受理」等之疑義：依本會發佈之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調解。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則按前開規定，自不得申請調解。
- (二) 關於「營業用計程車之消費糾紛是否可適用消保法」之疑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其中所謂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情形下的「最終消費」而言；所謂「企業經營者」，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係指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言，如買受人係以該車輛為其生產因素，而從事生產者，參酌前揭說明，尚非本法所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法律關係，未有消費關係存在，如有任何爭議，允宜適用民法等相關規定。
- (三) 關於「車輛購買於消保法施行前，是否有消保法之適用」之疑義：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並規定：「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本案台端購買汽車之買賣契約若係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簽訂交付者，依據上開規定，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惟仍可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